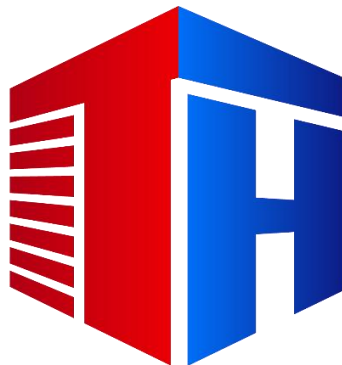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拓桦工程咨询
TUO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项目名称：海淀区无军籍职工 2026 年疗养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63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638-XM001
2. 项目名称：海淀区无军籍职工 2026 年疗养
3. 项目预算金额：2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无军籍职工 2026 年疗养	<u>260</u>	1	为了更好地落实海淀区无军籍职工(后简称“军工”)“两个待遇”，丰富无军籍职工的休养生活，拟安排军工进行休养，现需对疗养驻地服务等进行采购。其中：每人每天不得高于 260 元，具体工作范围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2026 年 10 月（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疗养时间可往后推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1年、预算金额为260万元、当年安排数为260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监督部门：王老师 823732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 15 号院

联系方式：闫老师 010-82377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

联系方式：010-59422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李工、张工

电 话：010-59422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7 1106 1444 1339"> <thead> <tr> <th data-bbox="557 1106 657 1193">包号</th> <th data-bbox="657 1106 1019 1193">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19 1106 1444 119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7 1193 657 1339">1</td> <td data-bbox="657 1193 1019 1339">海淀区无军籍职工 2026 年疗养</td> <td data-bbox="1019 1193 1444 1339">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无军籍职工 2026 年疗养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无军籍职工 2026 年疗养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注：1.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点关于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p> <p>(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p> <p>(2) 投标担保函方式</p> <p>(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远支行</p> <p>账 号：11050110222009999999。</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详见投标人须知 12.8。</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u>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942220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data-bbox="560 280 687 315">■ 中标人</p> <p data-bbox="560 360 1102 396">收费标准：<u>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441 1441 1283">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441 842 689"> 类型 金额 (万元) </th> <th data-bbox="845 441 1042 68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45 441 1241 689">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44 441 1441 689">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694 842 775">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45 694 1042 775">1.5%</td> <td data-bbox="1045 694 1241 775">1.5%</td> <td data-bbox="1244 694 1441 775">1.0%</td> </tr> <tr> <td data-bbox="560 779 842 860">100-500</td> <td data-bbox="845 779 1042 860">1.1%</td> <td data-bbox="1045 779 1241 860">0.8%</td> <td data-bbox="1244 779 1441 860">0.7%</td> </tr> <tr> <td data-bbox="560 864 842 945">500-1000</td> <td data-bbox="845 864 1042 945">0.8%</td> <td data-bbox="1045 864 1241 945">0.45%</td> <td data-bbox="1244 864 1441 945">0.55%</td> </tr> <tr> <td data-bbox="560 949 842 1030">1000-5000</td> <td data-bbox="845 949 1042 1030">0.5%</td> <td data-bbox="1045 949 1241 1030">0.25%</td> <td data-bbox="1244 949 1441 1030">0.35%</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034 842 1115">5000-10000</td> <td data-bbox="845 1034 1042 1115">0.25%</td> <td data-bbox="1045 1034 1241 1115">0.1%</td> <td data-bbox="1244 1034 1441 1115">0.2%</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120 842 1200">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45 1120 1042 1200">0.05%</td> <td data-bbox="1045 1120 1241 1200">0.05%</td> <td data-bbox="1244 1120 1441 1200">0.05%</td> </tr> <tr> <td data-bbox="560 1205 842 1285">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45 1205 1042 1285">0.01%</td> <td data-bbox="1045 1205 1241 1285">0.01%</td> <td data-bbox="1244 1205 1441 1285">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0 1290 1150 1326">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类型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类型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开标前一日）来所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电子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30分)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阐述，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②整体服务安排方案、③住宿方案安排、④行程安排、⑤住宿环境、⑥配套服务保障： （1）分项内容完全贴合符合采购需求，核心需求理解精准，方案明确目标清晰，方案有效可行，可落地性强，无任何与需求不符，逻辑无漏洞或实操缺陷，对应分项得5分； （2）分项内容完整，无核心信息缺失，对项目的理解无偏差，方案目标清晰，但实施细节存在描述简略、不够具体，可行性无明显问题但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对应分项得3分； （3）分项内容相关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如不合理、方案不到位），对应分项得1分； （4）未提供该分项内容，或分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严重偏离，对应分项得0分。
		拟配备的 车辆、医用	投标人提供的拟配备的车辆、医用具进行阐述，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车辆安排、②医用具等内容：

		具 (10分)	<p>(1) 分项内容完整具体，目标清晰，有效可行，安排详实，无缺陷，对应分项得5分；</p> <p>(2) 分项内容完整，可行性尚可，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对应分项得3分；</p> <p>(3) 分项内容相关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对应分项得1分；</p> <p>(4) 分项内容有缺失，对应分项得0分。</p>
		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安全保障方案完整具体、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内容具体可落地，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p> <p>安全保障方案无明显前瞻性防范措施，但方案内容仅满足项目既定要求、可行性尚可得7分；</p> <p>安全保障方案粗略、可行性有待完善、但不细致，完整性有待完善得4分；</p> <p>安全保障方案粗略、可行性差、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粗略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及任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内容得0分。</p>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15分)	<p>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年限>10年，得5分；</p> <p>5年≤年限≤10年，得3分；</p> <p>3年≤年限<5年，得2分；</p> <p>其他情况得0分。</p> <p>（需提供工作年限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p>人员配置完全匹配项目要求(如餐饮/客房/前台/安保人员等);团队架构清晰,各岗位职责,工作衔接流程清晰、明确,分工无交叉、无遗漏,得10分;</p> <p>人员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分工缺乏科学性,得8分;</p> <p>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分工模糊,得6分;</p> <p>人员配备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质量保障 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p> <p>措施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组织严谨,措施周到细致,针对性强,明确具体得5分;</p> <p>措施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尚可,方案严谨程度尚可、提供的资料详尽性有待完善,针对性尚可,不细致得3分;</p> <p>措施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本评价因素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严重偏离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何一种情形。</p>			<p>合计: 10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为了更好地落实海淀区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丰富无军籍职工的休养生活，拟安排无军籍职工进行休养，为疗养人员提供健康舒适的疗养环境，现需对疗养酒店驻地服务等进行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疗养时间

疗养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2026 年 5 月至 10 月（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疗养时间可往后推迟）

2. 疗养位置

京津冀地区，风光优美，交通便利。

注：住宿周边道路出行状况良好，适宜开展休养活动。

3. 疗养人数

每批不超 200 人，具体人数、批次以实际情况为准。

如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开展疗养的，采购人有权将疗养时间顺延至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在无军籍职工疗养时间内，中标酒店不得接待其他客人，并能连续提供保障服务。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 最高限价及费用组成

疗养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每批疗养时长为 5 天 4 晚。包括住宿、餐饮、酒店娱乐设施使用、交通出行、游览景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障协调、税费等费用，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或疗养人员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每批疗养活动结束后，凭正规发票、完整服务记录及参保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未解决问题后按实际疗养人数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住宿酒店要求

人员要求：主要项目负责人具有酒店服务 3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餐饮负责人应具备从业 3 年以上经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餐饮服务人员须提供体检报告或健康证；客房服务负责人应具备从业 3 年以上经历，配备客房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前台服务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酒店安保人员不少于 5 人，在疗养人员外出及休息期间定期进行巡视。以上服务人员应具备工作责任心、服务热情及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2. 服务内容

2.1 餐饮

(1) 就餐要求：自助餐，10 人/桌，餐厅可容纳 200 人左右同时用餐；一日三餐（不含周一早、午餐和周五晚餐）；根据需要提供回民餐。

(2) 早餐标准（30 元/人/餐）：每人保证 1 个鸡蛋，6 菜（3 热 3 凉），1 粥，1 饮品（牛奶、豆浆调节供应），主食 4-6 样作调节；

(3) 正餐标准（包含午餐和晚餐，每餐标准为 50 元/人）：6 热菜（3 荤 3 素），2 凉菜，2 汤，杂粮 2 种以上，主食 3 样作调节，果盘上桌；

注：菜品的采购、搭配由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负责，要确保食材新鲜和食品卫生，并按照规定进行当日每餐食品留样。

2.2 娱乐设施

注：下述活动设施应向疗养人员免费提供使用。

(1) 棋牌室：棋牌设备（棋、扑克牌、桌椅）齐全，能同时容纳 20 人，保障疗养期间每天下午开放使用；

(2) 多功能厅：能容纳 200 人，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晚电影放映或理论学习；

(3) KTV 包房：有卡拉 OK 设备，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晚开放 KTV 包房，提供疗养人员娱乐活动；

(4) 报告厅：能同时容纳 200 人观影学习，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次下午播放红色电影和理论学习；

3. 文体文化活动

根据疗养安排，安排游览周边景区及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理论学习等文体文化化活动

4. 医疗及安全需求

4.1 医疗需求

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周边五公里内需有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协助疗养人员急诊就医。

4.2 安全需求

疗养酒店有无障碍通道，在餐厅、棋牌室等公共活动区域标明应急通道、紧急出口；在楼梯、卫生间、阳台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需 24 小时配备不少于 2 名应急保障人员及 1 辆应急保障车辆，车辆需能随时用于紧急送医。乙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因酒店设施、饮食卫生、安保疏漏等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疗养人员在休养期间，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要尽职尽责做好安全工作，因为酒店设施、饮食等安全隐患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负责。

5. 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1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随每批次疗养时间，即从疗养人员出发登车开始，直至疗养结束返回集结地下车。

5.2 保险内容

保险内容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意外身故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人）、紧急医疗救援保险等项目。

5.3 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保险相关事宜（如参保、理赔等）。

（2）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殊性（部分疗养人员年龄超 80 周岁），需确保全员参保。

(3) 中标人应在每批次疗养开始前 1 日，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参保人员名单及保险单复印件。

6. 交通出行要求

6.1 工作要求：每批次配备 4 辆旅游大巴车，每车准乘人数不得低于 50 人。车辆在疗养出发提前三天确认出发时间和地点，确保出发后和其他车辆在规定地点统一集合前往疗养酒店。

疗养期间每日行驶出车任务，如有线路变动，服从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每日出车前对车辆安全检查，保障疗养人员人身安全，确保疗养出行任务安全。

中标人须具备 24 小时应急调度、故障救援及备用车辆保障能力，确保疗养出行不间断、无延误。

6.2 车辆要求：车辆须为正规登记、手续齐全的营运车辆，符合国家及地方机动车安全运行标准，车辆年检、保险齐全有效。车况良好、内饰整洁、安全设施完备，座椅舒适，上下车方便、空间宽敞，能够充分满足疗养人员安全舒适出行需求。

6.3 驾驶员要求：驾驶员须持有有效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龄满 3 年及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熟悉出行路线及安全驾驶规范，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礼貌服务，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耐心细心的服务态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听从总带队的要求和安排，能配工作。疗养期间不得擅自离岗，驾驶途中不得擅自停车或接送上下人。

7. 其他要求

7.1 须确保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内的生活设施、娱乐设施处在良好状态，以满足疗养人员需求。

7.2 需免费提供一间诊室、一间健康检测室、两间工作人员宿舍和就餐。

7.3 因中标人提供的酒店设施设备、餐饮、交通出行、娱乐设施、安保服务、外出活动安排等任何与本次疗养服务相关的原因，导致疗养人员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4 疗养人员每批活动结束后，采购人要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评价，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不到规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执行。

7.5 疗养期间因天气恶劣、道路损坏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疗养的，采购人有权提出停止或调整疗养时间。

7.6 疗养期间因住宿、餐饮、交通出行、酒店设备等出现安全隐患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提出停止疗养，经过酒店或疗养中心消除安全隐患，采购人综合评估后，方可继续进行疗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更好地落实海淀区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丰富休养生活，拟开展无军籍职工疗养，对疗养驻地酒店及配套服务进行采购，为疗养人员提供健康舒适的疗养环境。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疗养活动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 15 号院。

电话：82377935

乙方：

办公地址：

电话：

第二条 标的名称、服务地点

标的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

第三条 接待时间及任务

疗养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202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具体批次、每批人数及起止时间由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每批疗养人员不超过 200 人。

如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开展疗养的，甲方有权将疗养时间顺延至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疗养期间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餐饮

(1) 自助餐，10 人/桌，餐厅可容纳 200 人左右同时用餐；一日三餐（不包含周一的早、午餐和周五的晚餐）；根据需要提供回民餐；每餐都要留样，确保食材新鲜，保障食品安全。

(2) 标准，早餐标准 30 元/人：每人保证 1 个鸡蛋，6 菜（3 热 3 凉），1 粥，1 饮品（牛奶、豆浆调节供应），主食 4-6 样作调节； 正餐（包含午餐和晚餐）标准为 50 元/人：6 热菜（3 荤 3 素），2 凉菜，2 汤，杂粮 2 种以上，主食 3 样作调节，果盘上桌；

2. 住宿

(1) 酒店人员要求：疗养项目负责人具有酒店服务 3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2) 餐饮人员要求：负责人应具备从业 3 年以上经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餐饮服务人员均须提供体检报告或健康证。

(3) 客房服务人员要求：负责人应具备从业 3 年以上经历，配备客房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前台服务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酒店安保人员不少于 5 人，在疗养人员外出及休息期间定期进行巡视。服务人员应具备工作责任心、服务热情及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4) 客房要求：干净舒适，家电设备（空调、电视、热水器等）能正常使用。每

间客房卫生间应配备防滑垫、安全扶手，淋浴区设置座椅或洗浴椅；客房内应张贴紧急联系卡和安全提示标识。

3. 娱乐设施

(1) 棋牌室：棋牌设备（棋、扑克牌、桌椅）齐全，能同时容纳 20 人，保障疗养期间每天下午开放使用；

(2) 多功能厅：能容纳 200 人，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晚电影放映或理论学习；

(3) KTV包房：有卡拉OK设备，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晚开放KTV包房，提供疗养人员娱乐活动；

(4) 报告厅：能同时容纳 200 人观影学习，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次下午播放红色电影和理论学习；

注：上述活动设施应向疗养人员免费提供。

4. 文化活动

根据甲方的疗养计划，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游览景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和理论学习等文化活动。

5. 医疗保障

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周边五公里内需有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方便疗养人员急诊就医。

6. 安全保障

疗养酒店有无障碍通道，在餐厅、棋牌室等公共活动区域标明应急通道、紧急出口；在楼梯、卫生间、阳台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乙方需 24 小时配备不少于 2 名应急保障人员及 1 辆应急保障车辆，车辆需能随时用于紧急送医。乙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因酒店设施、饮食卫生、安保疏漏等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 乙方给全体参加疗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随每批次疗养时间，即从（周一）疗养人员登车开始，直至（周五）返回集结地下车疗养结束。

(2) 保险内容包含人身意外身故、残疾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人）、紧急医疗救援保险等项目。

(3)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保险相关事宜（如参保、理赔等）；

(4) 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殊性（部分疗养人员年龄超 80 周岁），需确保全员参保（年龄：出生满 60 天至 100 周岁人员）。

(5) 乙方应在每批次疗养开始前 1 日，向甲方提供该批次参保人员名单及保险单复印件。

8. 交通出行

(1) 每批配备 4 辆旅游大巴车，每车承载人数不得低于 50 人。疗养第一天到指定地点把疗养人员送达疗养酒店，疗养结束后把疗养人员安全送回指定地点；疗养期间按照疗养安排行驶出车任务，如有线路变动，必须服从甲方疗养总带队的要求，再进行相应调整。

(2) 车辆要有旅游行驶资质。车内干净整洁，座椅舒适，空调正常使用。

(3) 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关旅游行业驾驶资质，驾驶员驾驶技术娴熟，工作态度热情，服务周到，不与疗养人员发生冲突，如有事及时和甲方总带队沟通汇报，服从疗养总带队的安排。疗养期间不得擅自离岗，驾驶途中不得擅自停车或接送上下人。

(4) 出车方或驾驶员必须做好协调，提前三天与疗养带队人员取得联系，确认出发（或接人）时间和地点，确保按时统一集合前往疗养酒店。

第五条 接待费用及标准

疗养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含税）。该费用已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住宿、娱乐设施使用、文化活动、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障协调、税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疗养人员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第六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疗养人员在疗养期间（自疗养人员登车出发起，至疗养结束返回集结地下车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面的安全保障义务。

2. 因乙方提供的酒店设施设备、餐饮、交通出行、娱乐设施、安保服务、外出活动安排等任何与本次疗养服务相关的原因，导致疗养人员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给疗养人员购买足额的旅游意外保险，保险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疗养计划安排要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提前做好准备。

(2) 甲方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店内的各种设施，因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3) 疗养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天气恶劣、交通道路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接待服务方面的建议，协商后可以延期疗养时间。

(4) 疗养期间因交通出行、住宿、餐饮、酒店设备等出现安全隐患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中止协议，经过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待甲方综合评估后，方可继续进行疗养。

(5) 每批疗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正规发票、完整服务记录及参保人员名单。每批疗养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未决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圆满的完成此次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参加疗养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2) 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制定好详细的活动方案，并保证依照方案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必须保持酒店的生活设施、娱乐设施处在良好状态，以满足甲方需求。

(4) 因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继续要求甲方支付所欠费用。

(5) 乙方免费提供一间诊室、一间健康检测室、两间工作人员宿舍和就餐。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购买每批疗养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医疗费用险、紧急医疗险等项目。如有出险，负责和保险公司联系，后续协助参保人出险理赔的办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作期间出现争议，应本着互利、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在合作期间可及时协调完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届时仍有未完成的疗养批次或未结清的费用，本协议有效期顺延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每发生一次扣减该批次总费用的 5%。

2. 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

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疗养人员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以上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疗养人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健康状况、身份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违反本条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疗养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天）
01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项目执行单价招标，投标人须按本格式进行填报，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人/天）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若本项目我方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我方将配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近三年是指2023年04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成绩
					项目 负责人			
.....								

注：可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信息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拟配备的车辆、工具；安全保障方案；服务团队配备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